



## 大会

Distr.  
GENERALA/52/288  
19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1(e)

全面彻底裁军：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6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第51/45 C号决议，其中第1、2和3段内容如下：

“1. 决定于1999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对其目标和议程必须有协商一致意见；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于1997年开始进行。

“3. 决定视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讨论的结果，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以订定确切日期，就有关召开特别会议的组织事项作出决定，并要求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7年4月21日至5月13日举行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委

---

\* A/52/150和Corr.1。

员会决定把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议程，由第二工作组审议。

3. 在5月9日第12次会议上，工作组结论认为，经过认真协商后，大家同意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召开要视能否就其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定。虽然尚未就其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已经取得一致进展。大家也普遍同意，关于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应该遵循前几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设定的程序。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建议应该把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8年会议的议程。<sup>1</sup>

4. 鉴于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未能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包括其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7年期间将不举行任何会议，因此未编写大会第51/45 C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进度报告。

-----

---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2/42)。